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政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q94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94718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8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AXZWNC)

主旨：為辦理110學年度績優體育獎學金申請事宜，請貴校於110年6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申請資料免備文送本局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績優體育獎學金發給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須戶籍設籍本市連續1年以上（即110年5月15日前設籍本市）之在學學生，且參加109年6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期間之運動競賽，並符合本要點所訂各項成績之績優體育選手。

（二）有關本市中等學校依本要點第2點第10款申請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1、依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（以下簡稱110全中運）技術手冊（係指柔道、角力、跆拳道及拳擊）所訂指定盃賽取得代表權者而未參加「本市110年中等學校運動會」或「本市110年中等學校拳擊選拔賽」，可逕依該指定盃賽成績提出申請。



A1100004665

2、依本局所訂參考盃賽遴薦取得代表權參加110年全中運者（係指射擊、體操、軟式網球、自由車、空手道、滑輪溜冰-競速、輕艇及划船），請逕依前揭盃賽成績提出申請。

3、依本局辦理選拔賽取得參加110年全中運代表權（係指拳擊、舉重）者，請逕依該選拔賽成績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案申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就讀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之學生：

1、由各校將符合資格者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彙整冊送局辦理。

2、國小部分：因本要點第2點第9款網球盃賽延後辦理，請於盃賽結束後2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不予認列；倘學校有其餘盃賽請先行送審，僅補送網球盃賽即可。

（二）就讀各大專院校及外縣市學校之學生：

1、惠請本市體育總會轉知各單項委員會協助彙整造冊送局憑辦，事關選手權益，請勿疏漏；就讀研究所、進修部等學生，務請勾選或註明其身分別；申請款別務必填列，項次填列錯誤，將影響個人權益，請參考本發給點填列；參加之競賽與比賽成績，請勿填列2項（含以上）或重複申請，本案不接受個人申請，非由上述單位送件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2、倘學生申請盃賽為「11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」，因疫情導致部分賽事延後，請於盃賽結束後2週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不予認列。

（三）109學年度賽會倘因疫情延期（例如：108學年度升學輔導指定盃賽、全國大專運動會、身障運動會），日期於109年下半年（109年6月1日至12月31日）期間舉辦，因

已列入前學年度獎學金申請盃賽，爰不得列入110學年度績優體育獎學金申請盃賽。

(四)彙整資料後請先以檢核表自行檢核各項內容是否已完善，並再確認申請表（需蓋學校印信或單項委員會圖記，且申請人、承辦人及主管皆需核章）、成績證明或競賽成績證明書、秩序冊及其他證明文件是否完備，缺件、漏章或錯章將視為不合格件。

四、本申請作業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績優體育獎學金申請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五、申請資料（含檢核表）請免備文寄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邱文政收（郵戳為憑），同時將造冊資料電子檔以E-MAIL至承辦人信箱（aq9479@ntpc.gov.tw），主旨及檔名請標明「○○學校（委員會）績優體育獎學金造冊資料」。

六、檢附新北市政府績優體育獎學金發給要點、檢核表、申請表、績優體育獎學金發給要點第2點第8款、9款及第2點第10款之核定盃賽一覽表、造冊資料電子檔及注意事項各1份，相關資料亦可至本局網頁教育公告項下https://esa.ntpc.edu.tw/jsp/c_announce/parent/eduannouncelist2_all.jsp?schno=019999&annlib=workflow），點選「資料檢索」，於公告主旨處搜尋關鍵字「體育獎學金」下載。

七、副本抄送各大專校院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學生，符合資格者請洽本市各單項委員會，以利該會協助彙整造冊送局憑辦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附件)

電 冊 公 文 交 換 戳 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